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2〕2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反馈意见 建议及移交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2022年2月8日至1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马璐率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督导组莅临我省督导检查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并深入阳泉、晋城重点抽查检查了交通、燃气、煤矿、危化、文物和消防等6个重点领域、25家企业单位。2月12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次督导组向我省反馈了督导检查意见，指出了我省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4个方面共性问题、93条具体问题（部分含多个

小项问题)，提出了 4 个方面工作建议，并于 2 月 17 日正式移交了督查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为切实做好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和建议措施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一反三，推动共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各市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照反馈意见提出的 4 个方面共性问题，逐一查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具体措施，抓好整改。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整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指出的共性问题为契机，进一步深入查找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在强化安全责任、排查治理隐患、加强基层基础方面存在的差距，及时查漏补缺，切实提升我省本质安全水平。

二、强化措施，确保具体问题彻底整改到位。阳泉、晋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反馈的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任务，明确整改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推动 93 条具体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要实行最严格的整改“销号制”，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反馈的具体问题必须在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前（3 月 31 日）整改到位；确实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整改的，要专门说明情况。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对涉及本行业问题清单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并系统分析问题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工作，坚决整治和查处类似问题。

三、追根溯源，健全落实推动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虽然表现在阳泉、晋城两市和部分行业领域，但其他市、其他行业也不同程度存在类似情况。各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以点带面，结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实际，着眼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健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体制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体系、确保制度措施落实的办法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的方案策略，全面提升我省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各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负责人，切实把整改责任落到实处。省政府安委会决定，将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纳入“12341”机制推动落实。请阳泉、晋城两市严格按照“12341”机制要求，特别是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双签字”确认要求，于每周五下午18时前逐条逐项将整改进展情况报送省政府安委办（PDF版发送至邮箱）；4月8日18时前报送整改工作总体情况报告，并附相关印证资料。其他市及省直有关部门要坚持把别人的问题隐患当作自己的问题隐患来对待，对照督查组指出的问题，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举一反三，积极做好排查整改工作，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排查整治过程中好的做

法及成效，也请及时报送省政府安委办。

联系人及电话：刘英池 0351-6819561（带传真）

邮箱：sxszfawb@163.com

- 附件：
1.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反馈意见
 2.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督查反馈共性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分工
 3. 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督查反馈工作建议任务分工
 4.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阳泉）
 5.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晋城）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附件 1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对山西督导检查反馈意见

(2022 年 2 月 12 日)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第十四督导组于 2 月 8 日至 12 日对山西省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现将有关情况简要反馈如下。

一、本次督导检查总体情况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督导组听取了省政府工作情况汇报，与佛安省长、吉福副省长以及两个地市的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交流，与省、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座谈，重点抽查检查了交通、燃气、煤矿、危化、文物和消防等 6 个重点领域、25 家企业单位。通过督导检查，我们总体感觉山西省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准确把握省内安全工作形势，紧盯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确保了春节冬奥期间省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冬奥成功举办和全国能源供应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治站位“高”。检查了解发现，山西各级党委、政府

切实将维护安全形势、抓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一把手”挂帅、主要领导身先士卒，全力抓好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带头扛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春节前后，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连续14年以1号文件安排部署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带队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督导检查。我们实地检查的阳泉、晋城两个地市的政府主要领导贯彻上级工作部署态度坚决，部署到位、效果明显。晋城市市委书记王震提出“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逐项分解、清单化落实，代市长薛明耀对当地安全风险把握准、措施硬、抓得实，要求各局委一把手亲自抓安全生产，层层推进落实。阳泉市代市长刘文华亲自担任市安委会主任，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是责任压得“实”。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细化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和灾害事故“防”“救”职责，明确省有关部门和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组建“三年行动”专项整治“准实体化”运行专班。晋城市实行党委领导包县区、政府领导包行业的包联责任制，对全市5万余家企业全部实行挂牌管理和“一张表”台账监管，超前预判、率先明确网红秋千、玻璃栈道、乡村民宿等新兴领域安全监管职责。阳泉市紧盯企业负责人这个关键群体，督促全市煤矿、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部签订安全承诺书，2021年对5名矿长考核扣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制度创新“多”。省级层面密集出台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创新实行全省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和安全监察专员制度，对生产煤矿实行“两人一矿”常态化监管，对煤矿矿长实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山西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与这些创新做法有很大关系。全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建立“12341”工作机制，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监督和举报，打通安全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阳泉市制定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办法，建立与企业联网的智慧安监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监管。晋城市在省“12341”工作机制上进一步增加“承诺”“调度”机制，市级成立16个专项组，每月调度重点行业安全工作推进情况，关口前移，严肃问责。

四是工作抓得“细”。省里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1+2+11”共14个专项整治方案，实行挂图作战，开展三年行动大督查、大盘点、大起底，建立四个清单；坚持集中督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将“攻坚年”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环环相扣、步步为营，抓的很细很实。阳泉市延伸商业综合体管理模式，对学校、医院、养老院、文博单位等383家行业单位开展达标创建。晋城市2021年共排查一般隐患8.7万余条、重大隐患91条，整改率均达100%，责令停产整顿108家，在消除风险隐患的同时也起到了良好的震慑警示效果。

五是实际效果“好”。在承担全国16个省份能源保供任务的

前提下，山西省去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22%和 9.34%。煤矿安全领域仅发生 1 起较大事故，实现了历史最好成绩。晋城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三年实现“双下降”，2021 年首次实现煤矿行业“零事故、零死亡”。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一定程度上直接反映出各级部门抓安全生产的力度和深度。去年省内多地严重洪涝灾害，特别是汾河流域遭遇 50 多年来最大洪灾，全省闻汛而动、向险而行，因洪灾紧急转移安置 12 万人，没有出现人员伤亡，受损农房修缮重建率、损毁公路修复率接近 100%，节前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省内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检查中发现主要问题

在本次督导检查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通过对单位的检查，几乎所有单位都不同程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有的甚至长期存在，有的还非常严重。我们两个检查小组共抽查检查了单位 25 家，发现隐患问题 120 余条，平均每家涉及近 5 条。比如，中石化阳泉石油分公司对较大以上风险的辨识评估不够全面细致，对周边是否构成脆弱性目标未进行评估。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制定与实际不符，缺乏实操性。阳泉和晋城燃气公司设备均存在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燃气产品安装不当、应急处置机制不健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等情况，阳泉客运总站、晋城

客运车站均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未有效落实、应急演练不落实、岗位人员对安全职责不清楚等问题。

二是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通过座谈了解和实地调研，总体感到一些行业部门未完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缺少具体研究会商，没有很好做到工作互通、信息共享，抓安全生产的合力不强。公安派出所与消防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不完善，一些“九小场所”失控漏管，如阳泉市康达小区沿街地下超市消防中控室人员无证上岗、电气线路混乱等问题长期存在。相关部门在重大危险源管理上还有漏洞，如晋城东站加气站内撬装 CNG 加气车辆未列入较大以上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跟踪督促整治不到位，通过查看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还有不少超过 6 个月以上未整改或仍处于整改中的问题。

三是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比较突出。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检查、现场执法等多种方式，我们发现一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依然突出。**煤矿方面**，全省共有煤矿 890 座。阳泉市有 34 座，晋城市有 115 座，且多数为高瓦斯煤矿，安全生产风险依然很高。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存在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制不健全、相关培训资料内容过于简单且不规范等问题，阳泉华阳二矿存在未对矿压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处理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同时隐患排查未形成闭环管理，存在事故风险；同时，关闭煤矿复工复产风险依然存在，关闭后的安全管理措施还不到位。比如阳泉市郊区和泰荫营煤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对两处井口

进行了封闭，但利用进口封闭墙建筑房屋，通风不畅且房屋内有餐饮经营场所，容易造成有害气体进入。**危化方面**，山西煤化工突出，比如晋城市有 35 家相关企业，这些企业的作业场所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在检查中发现有些缺乏严格的标准和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多是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演练不经常、没有入脑入心，本质安全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危化车辆方面**，全省数量大、潜在风险高。比如晋城市每天危化运输车辆流量达 1500 余辆，且存在危化车辆违规停放道路两侧问题，形成安全隐患。**燃气方面**，阳泉和晋城均存在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不到位情况，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在不同分公司分段管理情况，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不健全，缺少统一的培训演练，应对突发事故能力还不高。检查发现，个别燃气场站气体报警探测器与强制通风系统未设置联锁切断设施，燃气管网未完善 SCADA（数据遥测遥控系统）以及 GIS（地理信息系统）系统。**道路交通方面**，山西省山高、路弯、沟深，公路里程近 15 万公里，通过检查了解，不安全路段技防措施还未完全覆盖，汽车客运站司机安全培训还不够到位，长途客车管理还存在隐患漏洞。**森林防火方面**，山西森林覆盖率比较高，比如晋城达到 35% 以上，森林防火任务重，但缺少专门的队伍和应急装备，基层普遍反映森林防火的压力比较大。

四是公共安全基础水平还不够扎实。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不高，从检查的情况看，部分企业员工特别是一线人员，对岗位安全职责及风险认识不清，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手段措施缺乏。基

层监管力量不足，在机构改革整合中，乡镇安监站人员流失，水利、危化等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消防站、消防力量及特勤车辆装备仍有欠账，乡镇专业防火、灭火力量薄弱，市级消防指挥中心及城区消防站建设进度缓慢。安全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高，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人防为主，依靠科技手段“早发现、早处置”能力比较滞后。

涉及上述四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我们梳理出了问题隐患清单，我们会后将留给省里。由于时间比较紧，有些问题我们描述的可能还不够细，还请同志们本着“安全无小事”的原则，做好对照和检视，做好整改和落实，坚决把安全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之前。

三、几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手上，切实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发展作为安全的保障。要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细化实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把履职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和考核内容，以实际行动兑现对安全的承诺，在决策和管理中体现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对基层具体工作的深入指导，把各方面的安全责任都压紧压实，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的政治责任。

(二) 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监督管理责任，切实把安全生产融入具体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切实消除安全盲区、漏洞。全面梳理现有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建立有效的抓落实工作机制，让各项制度措施真正“长牙”“带电”。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推进“互联网+监管”，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加强巡查督导，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事故的调查研究，对近一两年的事故要回头看，切实吸取教训、堵塞漏洞。

(三) 进一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今年是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既谋划好巩固提升阶段各项工作任务，又总结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制度化成果。特别是针对仍然存在的“上热下冷、政热企冷”和“重点行业领域好、一般行业领域差”等现象，要深挖安全问题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通过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完善工作机制、持续督导检查、严格考核验收、通报约谈问责等措施，推动三年行动取得实效。要始终把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突出位置，继续紧盯城市燃气管网、危险化学品、煤矿、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突出问题隐患开展专项

整治，运用强有力的手段措施推动重大隐患治理整改到位。尤其是针对煤矿生产地区多、开采时间长、安全风险高等实际问题，要逐步优化矿井设计，合理调整采掘衔接，避免采掘集中。同时要加强通风系统和瓦斯管理，坚决杜绝“一通三防”事故。

（四）进一步聚焦基层基础，着力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安全监管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达到镇镇都有消防队伍的目标，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进度，探索 5G 在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方面推广应用。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深入开展员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培育人人识风险、全员管控风险、时刻都将自己视为最后一道防线的安全文化理念。强化安全规则和法则建设，不断丰富安全生产内涵，强化应急演练，筑牢共建共治共享安全的人民防线。

目前，冬奥会正处于赛事高峰期，全国“两会”即将来临，下半年还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召开，希望山西省委省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抓紧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2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反馈共性问题整改工作分工

问题概要	问题描述	整改责任（督办）单位
<p>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还有差距</p>	<p>通过检查，发现几乎所有单位都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有的甚至长期存在，有的还非常严重。两个检查组共抽查检查单位 24 家，发现隐患问题 120 余条，平均每家涉及近 5 条。存在对较大以上风险辨识评估不够全面细致、对周边是否构成脆弱性目标未进行评估、应急预案制定与实际情况不符合操作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安全责任未有效落实、岗位人员对安全职责不清楚等问题。</p>	<p>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p>
<p>安全监管责任 落实不到位</p>	<p>一些行业部门未完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缺少具体研究会商，没有很好做到工作互通、信息共享，抓安全生产的合力不强。公安派出所与消防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不完善，一些“九小场所”失控漏管；相关部门在重大危险源管理上还有漏洞；相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跟踪督促整治不到位，还有不少超过 6 个月以上未整改或仍处于整改中的问题。</p>	<p>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p>
<p>重点行业领域</p>	<p>煤矿方面，全省高瓦斯煤矿多，安全管理措施还不到位。关闭煤矿复工复产产风险依然存在，关闭后的安全风险依然很高。</p>	<p>各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国家矿监局山西局等相关部 门。</p>
<p>潜在风险突出</p>	<p>危化方面，山西煤化工突出，这些企业的作业场所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检查发现有些缺乏严格的标准和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多是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演练不经常，没有入脑入心，本质安全水平需进一步提升。</p>	<p>各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 门。</p>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组督查反馈共性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分工

问题概要	问题描述	整改责任（督办）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行业领域</p>	<p>危化车辆方面，全省数量大，潜在风险高，有的危化车辆违规停放道路两侧问题，形成安全隐患。</p>	<p>各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交管局等相关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潜在风险突出</p>	<p>燃气方面，老旧燃气管网改造不到位，燃气经营企业在不同分公司分段管理情况，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不健全，缺少统一的培训演练，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还不高，个别燃气场站气体报警探测器与强制通风系统未设置联锁切断设施，燃气管网未完善SCADA（数据遥测遥控系统）以及GIS（地理信息系统）系统。</p>	<p>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p>
	<p>道路交通方面，山西省山高、路弯、沟深，公路里程近15万公里，通过检查了解，不安全路段防护措施还未完全覆盖，汽车客运站司机安全培训还不够到位，长途客车管理还存在隐患漏洞。</p>	<p>各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管局等相关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安全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平还不够扎实</p>	<p>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不高，部分企业员工特别是一线人员，对岗位安全职责及风险认识不清，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基层监管力量不足，乡镇安监站人员流失，水利、危化等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消防站、消防力量及特勤车辆装备仍缓慢。安全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高，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人防为主，依靠技术手段“早发现、早处置”能力比较滞后。</p>	<p>各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p> <p>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p>

附件 4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阳泉）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华阳二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检查时, 811104 切眼掘进工作面前有一组压风自救装置无风; 2. 811104 切眼掘进工作面隔爆水棚距离前头约 300 米, 超过规定的 200 米; 3. 811104 进风顺槽顶板观测记录中, 未对矿压数据变化异常区域进行分析, 也未记录采取的措施; 4. 811104 工作面设计前专项辨识评估报告中, 重大风险管控未明确第一责任人; 5. 1 月 28 日组织的隐患排查, 部分问题整改后未及时组织验收, 未形成闭环管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康达小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行业主管部门专项行动开展迟缓。住建部门作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牵头部门, 工作开展相对滞后, 康达小区未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开展燃气老旧管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未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 7. 基层末端消防安全监管仍需加强。康达小区和沿街地下超市所属辖区公安派出所、社区网格等基层监管力量日常防火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检查不深不细, 不能发现问题和隐患, 未将电动自行车禁止进楼入户纳入消防安全宣传范畴。 	阳泉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能加强督促指导。
阳泉华龙乐嘉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且对控制设备使用方法掌握不熟悉; 9. 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现场发现一处防火卷帘下停放购物车, 部分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在关闭状态, 一处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地下一层通向一楼的楼梯间缺少疏散指示标志; 10. 部分柜台电气线路混乱, 且电源接线板直接放置在木板上。 	阳泉市人民政府	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阳泉）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p>滨河新天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北国商城）</p>	<p>11.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未落实，监控室在岗人员未能准确回答相应的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的关键人员未能有效落实岗位职责；</p> <p>12. 应急预案存在不足，应急预案不规范，职责不够明确，缺少应急演练效果评估，在岗人员未能清晰知晓应急响应等级的划分；</p> <p>13. 各类培训不规范，仅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未能制定培训方案，固化相关经验；岗前培训等培训台账不规范，无法甄别培训覆盖率；</p> <p>14. 抽查餐饮场所“三味薯屋”厨房操作间燃气管道油污锈蚀严重；</p> <p>15. 应急值守存在薄弱环节，应急值守人员能力不足、责任心不强，应急预案缺乏实操，监控设备存在损坏。</p>	<p>阳泉市人民政府</p>	<p>省消防救援总队</p>
<p>石评梅故居</p>	<p>1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控制设备使用方法掌握不熟悉；</p> <p>17. 当地文旅部门未对故居开展建筑电气安全检测，未设置防雷设施。 (注：故居为木质结构)</p>	<p>阳泉市人民政府</p>	<p>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文化和旅游厅按 职能加强督促指 导。</p>
<p>中石化阳泉石油分公司</p>	<p>18. 油库安全监控室紧急停车按钮未见设置安全操作规程，未见远程启动消防泵的手动直接按钮（不符合 GB50974-2014 第 11 条要求）；</p> <p>19. 抽检特殊作业记录，发现受限空间临时三级配电箱危险作业缺项；</p> <p>20. 该油库构成重大危险源，但在辨识评估内容中较大以上风险不够全面细致，对周边是否构成脆弱性目标未见评估；</p> <p>21. 现场应急处置组对空气呼吸器佩戴和泡沫管枪操作程序不熟悉。</p>	<p>阳泉市人民政府</p>	<p>省应急管理厅、省 消防救援总队按职 能加强督促指导。</p>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分工表（阳泉）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p>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平定县煤气有限公司、平定县兴隆液化气有限公司三家燃气企业</p>	<p>22. 现场询问员工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十分熟悉；</p> <p>23. 应急演练报告中由安全主管领导对演练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缺失，未能形成闭环管理；</p> <p>24.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中存在6个月以上还未整改或仍处于整改中情况，且未见原因说明；</p> <p>25. 抽查运行记录中发现，检修（更换）在线带压设备时未见作业方案、未见危险作业审批；</p> <p>26. 抽查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一座中低压调压箱时发现，低压出口法兰不匹配；门站LNG装卸作业时，未见装卸管上设置保护装置，不符合GB55009-2021中4.2.8规定；</p> <p>27. 平定县煤气有限公司SCADA系统建设不完善，未能对压缩机、燃气储罐实现压力、温度、泄漏检测等重要参数的在线监测监控；</p> <p>28. 抽查平定县煤气有限公司应急装备时发现，未见配备呼吸器；</p> <p>29. 平定县兴隆液化气有限公司液相管道中缺少止回阀装置，不符合GB50028-2006中8.8.11规定；卧式储罐缺少高低液位报警装置，不符合GB50028-2006中8.8.15规定；卸车采用的软管未安装防拉断措施，不符合GB50028-2006中8.3.34和GB55009-2021中4.2.8规定；储罐区排水沟防渗漏措施失效，不符合GB51142-2015中5.2.4规定。</p> <p>30. 已于2019年对两处井口进行了封闭，但井口封闭墙被利用建筑房屋，通风不畅通。且附近有餐饮，应进行改造，确保通风畅通，防止有害气体积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阳泉市人民政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能加强督促指导。</p>
<p>阳泉郊区和泰荫营煤业有限公司</p>	<p>30. 已于2019年对两处井口进行了封闭，但井口封闭墙被利用建筑房屋，通风不畅通。且附近有餐饮，应进行改造，确保通风畅通，防止有害气体积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阳泉市人民政府</p>	<p>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能加强督促指导。</p>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阳泉）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p>31. 抽查已通过内部评审的应急预案中发现，编制内容与实际不符、分级响应内容前后不一致、部分应急处置措施和程序错误；对发生极端情况应对方案内容不够详实；</p> <p>32. DCS系统控制室，“一键紧急停车”应急处置流程不明确；一点多次持续重复报警，严重干扰正常监控，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p> <p>33. 作业方案编制过于简单，未见作业过程记录，审批意见不严谨；</p> <p>34. 风险辨识评估不够全面细致准确。</p>	阳泉市人民政府	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长输管道上白泉村义白路与白村线交叉路口往西段高后果区）	<p>35. 风险告知卡内容不够详实，建议增加：地理信息、管线及阀门控制图、管径、压力、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p> <p>36. 未见与高后果区单位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报告，建议对高后果区与相关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联合应急演练，特别是极端事件发生时人员的完全撤离，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p>	阳泉市人民政府	省能源局、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能加强督促指导。
阳泉市长途客运总站（山西阳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p>37.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不到位，阳泉客运总站于2021年进行改制并搬迁新址，检查中未能提供改制迁址前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相关文件，仅提供2021年6月下发的相关通知，该通知下发时间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起始时间不符，且内容过于简略，不具有实质指导意义，同时未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个阶段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建立问题隐患和风险防控措施“两个清单”；</p>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阳泉）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p>阳泉市长途客 运总站（山西 阳大铁路有限 责任公司）</p>	<p>3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存在缺失，阳泉客运总站的相关受控管理文件未 按公司管理规程进行审批签发，不具有相应的约束力；阳泉客运总站的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均因改制迁址发生变化，但未能在改制前建立完善 的管理制度，且未能保存原有的管理文件，导致安全生产管理在制度层 面出现缺失；</p> <p>39.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未落实，阳泉客运总站的副站长和安全科长均未 能准确回答相应的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的关键管理人员未能有效落实岗 位责任；</p> <p>40. 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不了解，阳泉客运总站的副站长和安全科长 均未能准确回答新安全生产法要求的“三管三必须”，对安全生产新形 势新要求认识存在不足，且未能准确回答本公司自定的“三防”；</p> <p>41. 客运总站与阳大铁路公司所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交叉重合，未 清晰明确各自应急处置职责；</p> <p>42. 客运总站与阳大铁路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不熟 悉；</p> <p>43. 阳大铁路公司消防控制室未严格落实双人在岗值班制度；</p> <p>44. 阳大铁路公司安全监控屏幕损坏，未及时维修；</p> <p>45. 阳大铁路公司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缺乏实操性。</p>	<p>阳泉市人民政府</p>	<p>省交通运输厅</p>

附件 5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晋城）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晋城市道路交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交通技防措施对重要路段未完全覆盖； 2. 特种车辆监管存在漏洞； 3. 基层交管执法力量不足，乡村公路农用车辆监管与宣传教育培训不够。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管局按职能加强督促指导。
晋城市客运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进站防爆安全检查措施薄弱； 5. 场站管理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应急处置流程不熟悉，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 6. 客运站加气站工作人员对应急处置程序不熟悉； 7. 客运站加气站对重大危险源（橇装 CNG 槽车）管理措施不健全，与周边在建工地安全防护间距不够，存在风险隐患。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晋城市 阳电小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阳电小区居民用户楼外燃气管道法兰采用橡胶垫密封； 9. 管道阀门未加铅封、无防护措施； 10. 进户燃气管道穿墙处未加金属套管； 11. 室外燃气管道未防腐处理； 12. 居民室内燃气灶具采用塑料管道与燃气主管道连接，停用的燃气热水器未与燃气管道断开。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铭石煤层 气利用股份有 限公司泽州 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加臭剂四氢噻吩储罐顶部加注口以及液位计排液口采用单阀； 14. 金属开关箱外壳未接地。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晋城）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城市政 公用集团 燃气分 公司</p>	<p>15. 天然气调压站内取样阀采用单阀，未加丝堵或采用双阀；</p> <p>16. 调压间未设置强制通风设施，未设置气体报警器与通风设施联锁切断装置；</p> <p>17. 储配站压缩机房最高点气体易于积聚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p> <p>18. 压缩机房内管道安全阀的根部阀未加铅封或上锁；</p> <p>19. 控制柜内电缆穿管处未封堵；</p> <p>20. 机房内地面上流散的润滑油未清理；</p> <p>21. 老旧燃气管网人防技防、应急处置、管理机制不健全；</p> <p>22. 储配站控制室面向 8 万 m^3 干式气柜的一侧有玻璃门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城市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城市诚 安物流 公司</p>	<p>23. 应急人员不掌握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正确佩戴流程（如未检查系统气密性、面罩密封性等）；</p> <p>24. 企业未对应急器材的有效性、完备性进行定期检查；</p> <p>25. 危化品运输企业停车场内有通讯线穿越；</p> <p>26. 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处有高大树木，无防雷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晋城市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交通运输厅</p>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晋城）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p>晋能集团 华昱公司</p>	<p>27. 厂区内存在 BOT 合作公司，但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趋于简单，对其安全生产情况掌控能力不强；</p> <p>28.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对群防群治的制度安排；</p> <p>29. 锅炉机电气分值班室值班人员不了解应急处置程序；</p> <p>30. 粗甲醇、液氨储罐区工组应急处置防护服缺失，应急处置人员对防毒面罩佩戴使用不熟悉；</p> <p>31. 企业专职消防队对厂区不同重点部位的预案针对性不强，对部分生产工艺流程不熟悉；</p> <p>32. 产品甲醇装卸存在液上上装现象（甲 B 类液体的装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p> <p>33. 甲醇中间罐区内、甲醇合成装置区取样器采用单阀，未加丝堵或采用双阀；</p> <p>34. 停用的氢气 PSA 装置区未悬挂或张贴“停用”标识标志；</p> <p>35. 甲醇中间罐区、甲醇合成及精馏区域的人体静电消除装置设置数量不足，个别区域设置的人体静电消除装置无警示标志；</p> <p>36. 甲醇合成、精馏区域内多台设备的静电、防雷接地共用一处接地设施。</p>	<p>晋城市人民政府</p>	<p>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能加强督促指导。</p>
<p>晋能集团 成庄煤矿</p>	<p>37.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制不健全，相关培训资料内容过于简单且不规范；</p> <p>38. 综合监控室监控屏存在失效问题。</p>	<p>晋城市人民政府</p>	<p>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能加强督促指导。</p>

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组移交问题清单整改工作分工表（晋城）

单位/行业	问题描述	组织整改单位	督促指导单位
晋城市端 润一级路 阴庄段	39. 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对液化天然气（LNG）罐车发生泄漏后的应急处置流程、措施不熟悉，未配备个体防冻伤用品； 40. 液化天然气（LNG）罐车后部操作箱内配有非防爆工具； 41. 液化天然气（LNG）罐车后部压力表表盘未划出最大工作压力红线标识。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交管局按职能加强督促指导。
晋城市凤 展新时代 购物广场	42. 六楼电缆井内配电箱前未敷设绝缘设施； 43. 使用的移动式便梯遮挡配电箱设施； 44. 个别常闭式防火门处于敞开状态，防火门扳手破损或失效。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联煤层 气公司	45. 煤层气压缩区域未悬挂或张贴安全风险（较大风险）公告栏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46. 往复式压缩机区域未配备防噪声器具（如耳塞等）； 47. 分子筛脱水装置区域未设置环形消防通道或尽头式12×12m的回车场地。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按职能加强督促指导。
晋城钢铁 控股集团	48. 烧结厂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的风险管控措施未按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晋安办发〔2018〕68号）的要求进行编制（如工程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	晋城市人民政府	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印发

抄送：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驻厅纪检监察组，省应急厅有关处室。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督导组，省政府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